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江宁法〔2025〕18号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立案登记服务入驻 区综治中心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求，院党组决定，自2025年8月11日起，本院部分民事案件立案登记服务入驻区综治中心，院本部诉讼服务中心不再受理相关案件。

### 一、入驻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秦淮路16号江宁区综治中心

### 二、案件类型

- （一）劳务合同纠纷
- （二）相邻关系纠纷
- （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四）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 （五）婚姻家庭纠纷（限东山街道、淳化街道辖区）

(六) 服务合同纠纷（限东山街道、淳化街道辖区）

(七)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限东山街道、淳化街道辖区）

### 三、工作分工

上述案件，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在立案前委托综治中心调解。当事人坚持立案的，在立案后对适宜调解的案件亦可委托综治中心调解。对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或撤回起诉的案件，由立案庭派驻法官负责办理；调解不成的，对其中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标的额5万元以下涉及一方或双方为企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由立案庭派驻法官团队负责审理，其他案件仍由原承办部门负责审理。

本通知自2025年8月11日起施行。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5年8月5日